

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各方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、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后对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
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严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WEN CHEN(陈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益方生物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
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戴欣苗